

王詩琅

台灣社會生活

目次

史 實

「臺灣」的名稱是怎麼來的…………… 三

臺灣拓殖史略…………… 七

艋舺街名考源…………… 二七

艋舺填地事略…………… 三七

淡水河流域的變遷…………… 四五

淡水港與台北…………… 四九

臺北市的碑和圳…………… 五三

台北孔子廟事略…………… 五九

北市日人的碑和像…………… 六三

日據前後的城內…………… 六九

日據時期城內市街建設…………… 七一

「西門町」憶舊…………… 七五

事 物

臺灣的貨幣…………… 七九

清代臺灣的度量制…………… 八三

臺北三郊與臺灣的郊行…………… 八七

日據初期北市救濟事業…………… 一〇五

艋舺張德寶家譜…………… 一〇九

龍塘王氏家譜…………… 一一三

艋舺李氏家譜…………… 一二五

民俗

凱達格蘭族的源流及分佈……………二〇五

猛犂歲時記……………一三三
北部平埔族的傳說……………二〇九

臺北乞丐考……………一五一

人物

猛犂的金銀紙製造……………一六三

日據初期的習俗改良運動……………一六九

萬華遊里滄桑錄……………一七九

詩意閣……………一八三

地方文化的建設者……………二二一

高山族、平埔族

詩人的讖語……………二二三

臺灣高山族的固有文化……………一八九

先族叔友竹公事蹟及詩……………二二五

臺灣高山同胞的音樂與歌曲……………一九三

顏雲年、顏國年……………二三七

新港社及卓猴、大傑顛社……………

日籍紳商人物誌……………二四一

的播遷……………一九五

陳君玉事略……………二四九

史
實

「臺灣」的名稱是怎麼來的？

臺澎諸島在地理上，雖然與中國大陸，只有一水之隔，我們以常理來看，可能早就有過交通；然而它究竟是在甚麼時候，才和中國大陸發生關係？漢人在甚麼時候才移住這海外孤島？甚麼國度的人士發見這島嶼？這在今天，先史事物，沒有明確的紀錄，已是渺不可稽。我們現在倘要從事證去找尋，只能從諸羅縣志雜記志外記所載：明鄭時代，目加溜灣平埔著社開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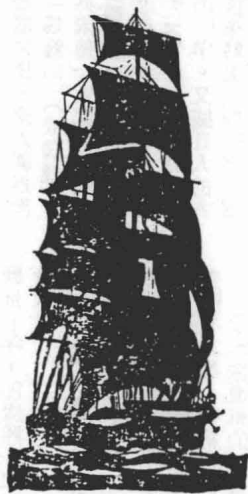
曾掘出的瓦瓶去考證。據當時的識者說那是唐宋以前的古窖，不過這在今天已沒有遺存了。此外如原住民的遺物，或是日人金關文夫所說臺灣的黑陶，就是中國北方文化的影響，雖然也可以供我們知道臺灣和外地的關係，可是我們要知道的問題還沒有獲得解決。

我國的古書籍中，記載臺灣最古的文獻，據說就是「漢書地理志」，其第八卷下有一段記載：

「江南卑濕，丈夫多天，會海外有東鯤人，分爲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

可是這「東鯤人」除了漢書以外，並沒有任何的史籍記載。其次，就是三國志孫權傳也載有一段。

「遣將軍衛溫，諸葛直以甲士萬人浮海，求夷州及瑠州。瑠州在海中，所在絕遠，不得卒至，但得夷州數千人而還。」



文中「夷州」據說大概就是指臺灣。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所引六朝人沈莹的「臨海水土志」的「夷洲記事」曾就其居民的生活，風俗，習慣有所描寫，其情形略與後日臺灣府縣志中「土蕃」略同，不過這「臨海水土志」是不是六朝的著述，已屬疑問，所以也難作三國志孫權傳的傍證，或是注脚。到了「隋書」的「東夷列傳」中的「流求國傳」所載的「流求」，敘述則更爲具體，這「流求」似乎也是指臺灣。這一書的「陳稜傳」還敘述陳稜與朝請大夫張鎮州「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汎海，擊流求國，月餘而歸」，義安就是現在的潮州，以地理來推論：由潮州起

航，三天而到臺灣，這是很可能的。至於臺灣府志「藝文」所引載的全唐詩中之唐詩人施肩吾作「題澎湖嶼」七絕一首：「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群處無鄉里，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並說施肩吾率其族遷居，不僅與其本傳不合，近人梁嘉彬先生也曾一再駁證員謬。

自隋唐到元之間，還沒有文獻明言「臺灣」只有「琉求」類音的字眼，時見史乘，如宋史也稱曰流求，元史則改稱爲「瑠求」，諸蕃誌和文獻通考則作「琉球」。不過這一語本來是番語的譯音，而它所指的區域又是漠然泛稱，大概是指我國東方海上，自臺灣至現在的琉球一帶島嶼，而且是指著時代的推移而異其所指的。此中只有元史「瑠求東傳」說：「瑠求在南海之東，漳泉與福四州界內。澎湖諸島與琉求相對……。」這顯然不是現在的琉球，而是臺灣了。

元世祖征日本之後，在澎湖置設巡檢司，正式和臺灣

發生關係，到了明洪武年間，因為琉球中山王既受冊封，於是才把臺灣和琉球劃分清楚，稱現在的琉球為「大琉球」，臺灣為「小琉球」。

這樣，臺灣自被發現後，以迄明代，它的地名是經過了很多變遷的。這以後，當葡萄牙人東航，經過這美麗的寶島，連呼「福爾摩沙！」日後成為西人通稱臺灣的代名詞以外，我們中國人對它的稱呼，也經過了很多的變遷，才定稱為「臺灣」。

一、鷄籠山（鷄籠）、北港、東番

明代，現在的琉球列入中國的藩屬之後，漢人就逐漸不稱臺灣為「琉球」，代之，漸用「鷄籠山」（或鷄籠），或是「北港」。明史卷三百卅二「外國傳」所記載的鷄籠山，就是臺灣全體的事蹟。本來「鷄籠山」這個名稱，是北部臺灣的一個地名，語源出自占居北部臺灣北端的平埔著的自稱族語（Kasagarans），略字 Kela 的譯音，而再在「鷄籠」加上含有海島意的「山」字。又據日人的古文書，說鷄籠還稱為「鷄頭籠」，後來略去「頭」字。這一說是否妥當，雖然還有研究的餘地，可是現在五十歲以上的北部臺灣人士，昔日曾稱基隆為「鷄籠頭」。語源是與此有關？我們是不敢斷定的。

「北港」大概和「鷄籠山」一樣，本來是北部臺灣的名稱，它的語源雖然有很多的說法，但明史也明白地說：「鷄籠山澎湖嶼之東北，故名北港」，荷西時期駐臺的荷蘭太守彼德爾·諾易（Pieter Nuyis）在明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年）的報告文中，也曾說：「福爾摩沙稱為北港 Polan」。讀史方輿紀要也斷定說：「北港即臺灣也。」這個稱呼一直沿用到清乾隆年間。

明代的臺灣，除了上述的兩名稱之外，還有「東番」的名稱。明史有：「名鷄籠山、北港，又名東番。」陳第的「東番記」就是描寫臺灣，何喬遠的「閩書」有云：「東番之夷，不知自所始，居澎湖外洋之海島中。」鷄籠和北港是出自蕃語，「東番」却是由漢人命名的。

二、東都、東寧

臺灣府志的「封城」「建置」曰：「鄭成功取臺地，據之，總名東都；子經，改東都為東寧。」鄭氏改的這名稱，使用的期間是自明永曆十六年，即清康熙元年，至永曆卅七年，即康熙廿二年止，共歷二十二年，明鄭三世的時代。

三、臺灣（台員、大灣、台灣）

我們現在所用的「臺灣」兩字的語源，大概是漢人命名的，可是關於命名的初期，自古來就是諸說紛云不一。

（甲）李鯨光的「蔡浙文稿」曰：「明萬曆間，海寇顏思齊踞有其地，始稱臺灣。」

（乙）徐懷祖的「臺灣隨筆」曰：「臺灣於古無可考，惟明季莆田周嬰著遠遊篇，載東蕃記一篇，稱臺灣為臺員，臺南音也。」

（丙）明史曰：「至萬曆末，紅毛蕃泊舟於此，因事耕鑿，設園闢，稱臺灣。」

（丁）臺灣縣志的「地志」「建置」曰：「萬曆末年，荷蘭據臺灣，築一城於一鯤身之上，曰臺灣城，臺灣之名，於是始。」

不過上面所舉古書籍所載的未必完全可靠。因為「臺灣」兩字，本來是赤崁對面，即熱蘭遮城的原地名，這地方到了明鄭時代，才改稱安平，其理由據臺灣縣志所載，

鄭成功惡「臺灣」兩字，閩南音似「埋完」，所以才改爲「安平」。

總之，「臺灣」的地名，早在滿清領有以前就已通行，清廷的上諭，有司的奏疏，諭示等都已用「臺灣」就是最好的旁證。至於大灣，臺員，則是閩南音「臺」通「大」，「員」通「灣」而來的。

四、毗舍耶（毗舍那）

毗舍那或毗舍耶是不是臺灣，還有疑問，其位置接近澎湖，大概是沒有錯的。諸番志載：「毗舍那，語言不通，商販不及，袒裸吁咄，殆畜類也。泉有海島，曰澎湖，不隸晉江縣，密邇其國，煙火相望，至時寇掠，其來不測，多罹生噉之害，居民苦之。」不過臺海使槎錄中的「赤嵌筆談」却說：按「澎湖之東南，即今之臺灣，其情狀殆與毗舍耶國相似也。」

臺灣本是海外孤島，且至近世還在荒蕪原始的階段，發現究竟何時本不足怪，地名幾經變遷也可以說是當然的。



臺灣拓殖史略

一、序 言

臺灣在地理上，密邇大陸，國人也早就知道東方海陬有這些海島，然而漢人雖早在明初宣德年間已經入墾澎湖，但臺灣島的開墾却是始自明季。這以前猶是混沌荒服，雕題卉服的原住民，飲血茹毛，視花開草長論歲月，以日昇月落辨晝夜，完全是原始鴻濛的境地，即偶有漢人渡來，也不過作其避秦地或遁逃藪而已。

迨及明末，我先民大批入臺，他們日與木石居，鹿豕遊，篳路藍縷，以啓山林，在漫長的歲月之中，堅苦地與大自然搏鬥，經過慘淡的經營，才奠定今日文明開化的丕基，這期間歷時三世紀，其艱鉅的過程，當非筆墨所能形容。

本文旨在記述漢人墾闢入殖臺灣的大概，以供參考，蒐集資料未周，缺點自所難免，然而對於臺灣研究或認識倘有

所貢獻，則望外之幸了。

二、荷西據臺以前

據史冊所載，漢人與臺灣發生關係，年代久遠，已是遠在隋唐的事，澎湖列島也早在宋元就有漢人的痕跡；然而作有計劃之遷徙，集團來到這地方開疆闢土，生聚繁衍，却是近世的事。這以前不是先住土番小部份的原始的耕作地，便是盡自荆棘藋莽，作為番人的狩獵場。迨與漢人開始交通，且被倭人侵略，或被海寇佔據之後，隨歲月的推移，始逐漸開墾。全臺灣開闢之次序如左：

一、澎湖地方 關於隋代的澎湖，學界雖有各種的說法，然而年代遠遠不可稽，到了元末，設置巡檢時，似已有漢人來此從事土地開墾的痕迹，考諸余文儀修「臺灣府誌」卷一建置海防考記載：「其嶼屹立巨浸中，環島三十有六，如

排衙，居民以苦茅爲廬舍，推年大者爲長，以收漁爲業。」便可窺見其一斑。至明代，洪武二十一年，以澎湖人民叛服難信，乃令他們悉數遷入浚泉等地，一直到了嘉靖萬曆年間，當局對於澎湖，始終嚴加防備，不敢放鬆，原因是：時澎湖的居民多不是純良的老百姓，不是逆逃的無賴之徒，便是與海賊倭寇暗有勾結之輩，不過我們可以推斷，澎湖可能已由他們作有個程度的開墾。

二、笨港及臺江打狗地方 漢人移民臺灣島，最早的足跡，南是現在的安平一帶的臺江和現在的高厝（打狗），北即爲現在北港的笨港地方，其年代則是明的嘉靖年間。昔時有一時期明人稱臺灣爲北港，便可以證實初時的移住地就是北港地方。又「臺灣縣志」卷一疆域載：「嘉靖末，中國漁舟，從魷港（今作蚊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爲常。」這魷港的中國漁船，更漂到北方的基隆地方，與之通商。從此我們也可以知道魷港當時已經有漢人的移民。

此外余修「臺灣府志」有關於海盜林道乾和臺灣的記事兩段，該志卷一建置云：

「嘉靖四十二年，林道乾寇亂邊海，都督俞大猷，逐道乾入臺，偵知港道紆迴不敢進，留偏駐澎，時哨鹿耳門外，道乾以臺非久居所，遂悉殺土番，取膏血造舟，從安平鎮二鯤身隙間遁去占城（占城屬廣南，今尙有這乾遺種）。」

該志卷十九叢談又云：

「明都督俞大猷，討海寇林道乾，戰敗艤舟打鼓（後之打狗，今之高厝）山下，恐復來攻，掠山下土番殺之，取血和灰以固舟，乃航於海，餘番走阿猴林社。」

這些記事雖然祇記林道乾遁入臺灣的鹿耳門，又當從臺灣逃出的時候，曾將船隻停泊打狗山下。但我們據此，可以知道這顯然是在說明這些地方不但已被漢人或別民族所注目，可能也已經有人在這些地方從事開墾。

三、基隆地方 基隆昔稱鷄籠，這地方大概也是在明嘉靖年間就有漢人的移民定居，臺灣縣志卷一疆域云：

「嘉靖末（中略）鷄籠遭倭焚掠，國遂殘破，初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舟從魷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爲常。」

如上述既有中國漁舟來此通販，那麼可能也已經有人從事墾殖，這大概是沒有疑問的。

總之，澎湖姑且撇開不說，移植臺灣島從事開墾的漢人，大約是始自嘉靖年間，其區域也僅限於上述的小部分，而當時的移民不論是漢人或任何國民，都以和土番交易爲主，故其開墾的區域自然極爲狹小，然而這時代漢人已漸知道臺灣的拓殖有利，況且明的朝政已漸衰頹，良民潛避渡來漸多，及至天啓四年荷人佔據臺灣，移民大增，其土地開墾也很發達了。

三、荷西時期

一、荷人的拓殖 荷人於明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由澎湖撤退來臺，當他們由鹿耳門進入，正要從臺江沿岸登陸，覓尋居地時，在這地方定居的新港社土番拒不答應，他們乃以所謂「牛皮假地」的狡計，騙得一地，藉作居住之用，後來就把它漸漸擴大起來。對此有三說，寧波龔榮著「臺灣小誌」載：

「嘉明天啓元年，日本人踞臺灣，逐琉球人而放之。至是荷蘭國人求澎湖於中國，弗得，至臺灣求一互市地，日本弗許，誘以重幣，乃允。相傳日人祇約一牛之地，荷人詐以一牛皮，剪條條碎，相結爲繩，長數十丈，以是量地，希冀多得，日人始不肯，繼畏多荷人踵至，故勉從之。」

華亭徐懷祖的說法，較此略有不同，其所著「臺灣隨筆」載：

「明天啓時，漢人顏思齊，誘日本國人屯其地，鄭芝龍附之。未幾，荷蘭人由洋中來，假地日本，久而不歸。」

余修「臺灣府誌」的說法也不同，卷一建置載：

「天啓元年，漢人顏思齊爲東洋國甲螺（按：東洋國乃今之日本，甲螺卽頭目首領之意）引倭屯於臺，鄭芝龍

附之，尋棄去。久之，荷蘭紅毛舟遭颶風飄此，愛其地，借居於土番不可，乃給之曰，得一牛皮地足矣，多金不惜，紅毛剪牛皮如縷，周圍圍匝，已數十丈，因築臺灣城居之（按卽熱蘭遮城）。」

上引諸書，荷人借地的對手是漢人，土番或日本人，各說都不相同，不過我們據此可以推測，這地方當時除了土番之外，已經有漢人和日本人；或是漢人和日本人的海盜盤踞在此，不過記錄上荷據臺以後，臺灣似乎便沒有日人的痕跡了。

臺灣的土番大多是來自馬來諸島，他們似乎從那裏帶來稻種，所以他們除了漁獲之外，還從事原始的農耕，但是荷人強佔臺灣，對這小島的拓殖來說，却啓開了新的世紀。

荷人向遠東的擴展，其主要的目的，固然是在獲得貿易上的利益，佔據良好的港口作爲根據地，可是他們深知對其根據地的農業墾殖是不能不顧的。但荷人當著手臺灣的土地開墾時，首先感到的困難就是人力的不夠，況且土著的土番又沒有畜養牛馬，所以最感急切的是飼養耕牛和招徠墾民；於是他們傾注全力，對這方面的施設努力。我們引用幾段資料來作佐證：

「東印度公司爲謀耕作的普及，對處拉維斯牧師借予四千里耳，不收利息，令其購買耕牛一百二十一隻，交給屬彼管轄的斯蘭克村住民使用。我們綜觀荷蘭人的全部施

政，認為他們顯有願意提高臺灣土番的文化水準的思想是無可諱言的。」（李斯著臺灣島誌）

「荷蘭時，南北二路設牛頭司，牧放生息，千百成羣，犢大設欄擠繫之，壯則俟其饑，乃漸飼以水草，稍馴狎，闔其外腎，令壯以耕以輓，特者縱之孳生。」（余修臺灣府誌叢談少匡外記）

「蓋自紅夷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為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坡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名曰王田，亦猶中土之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按畝輸稅也。」（余修臺灣府誌卷四租賦諸羅雜說）

「紅毛遂連絡土番，招納內地人民，成一海外之國。」（余修臺灣府誌卷二，施琅疏文）

我們從上引的記載，也可以窺見荷人對於農耕殖產是很致力的。而天啓五年，即荷人據臺的翌年，日本甲斐顯思齊鄭芝龍於笨港登陸，從事土番的撫馴，並與南部的荷人貿易，且向內地招徠移民，凡遷移來此從事開墾者，每人給與三金一牛；此時適值福建大饑，因此，閩地饑民渡臺者達數萬之多，且無賴遊民來投者甚多，所以「蓉洲文稿」甚至說：「臺灣有中國之民始自思齊。」他們於鄭芝龍受明廷招撫去臺後，都被荷人所招去為彼效力。當時臺江附近有中國移民數萬，散見各營，施琅的奏疏中也有：「臺灣一地，原屬化外

，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其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為海寇時，以為巢穴。」（臺灣府誌卷二〇）。當然，他們後來也是應荷人之招徠，從事農耕的。

荷人如此熱心經營施設，不久之後，其成果是相當可觀的；諸如人口的增殖，米谷的耕作，蔗糖的製造，與土番的交易等，都有顯著的進步，徵之各書，記載如左：

「獎勵中國人移住，且每月課徵一定數額的頭稅，凡年齡達七歲者須負擔這種義務，他們對中國人徵收的歲入殆達七萬里耳左右。」（伊能嘉矩著臺灣誌卷一第二九頁）

「西元一六五〇年，遷來中國人至少有十萬，輸出的砂糖達七八萬畢克爾，一六五三年，公司的盈利在三十萬虞爾丁。」（亞弗列希特·威爾斯著臺灣島史）

「順治之初（西元一六四四年）明朝之遺民，移住臺灣者，有二萬五千家之多。」（舊記）

「已復築赤崁樓與相望，設市於城外，而漳泉之商賈集焉。」（臺灣府誌卷一建置）

從這些記載，我們可以知道當時在現在的臺南市附近已有來自漳泉的移民很多，從事農耕或商賈，荷人就是靠這些移民和土番，推行土地的拓殖。據荷蘭人的紀錄；這時候，荷蘭的官吏人民約六百，守兵約二千，漢人約二萬五千家。

二、荷人開拓的區域 荷據時期，其開拓的區域到底到甚麼地方？因過去資料缺乏，目前仍無法知道其正確的界限

。但當時荷人致力於土番的教化，大建學校，設立禮拜堂，對於教化事業曾下過一番的工夫；所以我們可以推測，其土地開拓的區域，大體是與其教化所及的區域並無二致；其中心是在臺南，及其鄰近的地方，北遍及蕭壠、藏豆、大武壠、目加溜灣、新港、大木降地方，南至大傑顛社地方。此外，西元一六三九年還有笨港河畔的土番歸順，這也就是在說明荷人的政治力和教化以及土地拓殖，已達到笨港以北的地方。先此，顏思齊、鄭芝龍曾在笨港登陸，與荷人貿易，並致力於移殖，荷人留在這地方的事蹟不少，後年這地方還有「門繪紅毛像」，便是最好的佐證。

三、荷人的地制 荷人在招移民和土番開始拓墾土地之前，除了曾採取前引諸羅雜識所記，支出修築坡塘、堤圳的費用及給付耕牛、農具、籽種等之外，為便於推行，還建立合墾制度，這種制度是合數十佃為一結，選出其中通曉事理，且有實力者為首，名謂小結首，又再就數十小結首之中，舉出有力量而孚衆望者為大結首，視其耕種能力授田，以防秩序之紊亂，並作公平的處理。闕此，「埔裡社紀略」載：

「地方數十里，墾田數千甲，用佃多者，殆將萬人，紛紛烏合，苟無頭人經理，不但無從約束，且工本何出？昔蘭人之法，合數十佃為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而貨多者為之首，名曰小結首；合數十小結，中舉一富強有力，公正服衆者為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首

，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然後有條不紊，視其人多寡，授以地，墾成衆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結首倍之，或數倍之，視其實力。今開埔社，亦當略仿此意行之，庶乎其可。」

本文是埔裡社地方當其開拓，建議應以荷人的制度為範本而引用的，我們從此可以推知荷人的土地制度。總之，荷據時期的開墾是量力而分配土地，沒有大租戶小租戶的關係。

關於荷人的土地制度，除了上述之外，據諸羅雜識所載，地以十畝為一甲，田分為上中下之三則，作為徵收租穀的準繩；這名曰王田，規定人民不得私有世襲其田，双方恰如佃戶，由田主佃耕田地，並須對田主納租一樣，這也就是說人民僅有土地的耕作權而已，所有權是屬於當時的統治者荷人的。臺灣通行的土地丈量法，一丈二尺五寸為一戈，周圍一百戈為一甲，五甲為一張犁，據說這種制度也是荷人的遺制。

四、西班牙人的北部開發 西班牙人是於荷人佔據臺灣南部兩年後的西元一六二六年佔據臺灣北部，這一直到一六三二年被荷人驅逐，共歷時十六年。他們佔據的地區是限於鷄籠、淡水兩地，因為目的是在作為貿易根據地，所以其足跡雖遍及北臺各地，但對於墾殖並不致力，據云基隆社寮島（今和平島）對岸，他們佔據以前就已經有漢人的部落了。

四、明鄭時代

一、鄭氏的拓殖 順治十八年，鄭成功克復臺灣，兵馬倥傯，軍事甫定，旋即引率部屬巡視北方的鹽水港方面，歸來，大會諸將，討論如何開闢闢土，會議的結果，決定採取商周以來的田制，建立屯田政策，留二旅之兵防守安平及承天府，其餘諸鎮分屯各地，按地開墾，俾野無曠土，以圖軍有餘糧。而當時之屯田開墾的地方，其數約有四十餘所，後日有如左列的土名，大概都是當時的屯營地。

(1)臺南市以北，鄭成功營盤所在地：領旂、右先鋒、右營、左營、國公府、林鳳營、二鎮、中協、角宿、中營、右武營、營仔、下營、營頂、營後、中軍營、舊營、五軍營、查畝營、後鎮、將軍營、後鎮仔、新營、小新營、大營、後營、果毅後。

(2)臺南市以南，鄭成功營盤所在地：右冲、後勁、北鎮旂、後協、左營、援剿中、援剿右、角宿、前鎮、仁武、前鋒仔、營前、營後、三鎮參軍、前鋒、前鋒尾。

以其分佈情形而言，當時的屯營地，以鹽水港方面為最多，鳳山次之，臺南市附近最少。原因是臺南海邊地帶不適開墾，沒有空曠的土地，所以營盤勢必設於臺南市街附近，可是臺南市街附近早已在荷據時期開墾，已成所謂王田，而東方的山邊，又地質礫确，且乏灌溉之便，故屯田開墾的土

地，只好求之嘉義、鹽水港及鳳山地方。採取這種方法所開墾的田地，稱曰「營盤田」。

鄭氏宗黨及文武百官之中，也有和士庶人等的有實力者合作，招佃開墾土地，由佃人收取租穀，並依照法定，繳納正賦，這種田地稱曰「私田」，這是和從荷人接收過來的「王田」，改稱為「官田」的對稱。

明鄭時代的田地，概如上述，可以分為三種，即是官田、私田及營盤田。這三種田地是當時衆所公認的，此外尚有屬於土番的田地，漢人潛墾的田地，以及事實上不屬於任何人的土地。

二、鄭氏拓殖的區域 明鄭的治臺期間是二十三年，其間鄭氏所經營的土地拓殖的區域大略如左：

1 對於荷據時期開墾的臺南地方及鹽水港方面一帶，益加努力擴展，「臺灣外記」第十一卷載。鄭成功巡視鹽水港地方番社的情形：「十日從新港目加溜灣巡視。見其土地平坦膏沃，土番各社俱羅列恭迎，成功賜以鹽布，慰以好言，各跳躍歡舞。觀其社里，悉係斬茅編竹架樓而居，雖無土木鞏固，實有疏林幽趣，計口而種，不貪盈餘，以布作幔，不羨繁華，誠三代以上人民也。由蕭壠、蘆豆各處踏勘而回。」臺灣外記雖非正史，然從此一段亦足以窺見當時土番風俗淳樸，且地土寬曠，可供墾殖。

2 拓墾現在的嘉義，即昔之諸羅一帶平野，驅逐拒不

歸附之當地東方山邊的土番。後日占居蕃薯寮東方楠梓仙谷野的四社熟番，據說就是那些屯兵。

3 開拓鳳山北方一帶的平原，然而似乎未達到其南方的下淡水溪沿岸一帶的平野。

4 開拓水沙連地方（現在的斗六、林圯埔間，「林圯埔」這個地名是取當時的鄭氏部將林圯的名，又林圯埔到斗六之間的林內庄有鄭氏的廟宇）。

5 半線地方（現在的彰化附近）是由笨港上陸的人開拓的。

6 竹塹地方（現在的新竹）是由大甲溪口登陸的人，開墾其附近一帶，現在大甲鎮外的鐵砧山，有一口井稱「國姓井」，據傳就是鄭氏的屯兵所鑿的。

7 漢人從淡水地方登陸，溯上淡水河，開拓其沿岸的臺北平野的一部分。基隆河畔的劍潭寺相傳係明鄭時代所建。

8 鷄籠（現在的基隆）地方，也有明鄭時代的開拓地，金包裡附近有國姓埔相傳係鄭氏屯兵地。

9 耶孺（恒春）地方，乃由車城登陸，遂走反抗的土番，推進開墾，後日的「統領埔」的地名，相傳係鄭軍的駐地。

明鄭除了上述的開拓之外，還計劃在北部臺灣採集砂金，橫斷中央山脈，進入現在的臺東北部探險。此外，南則討伐鳳山方面山地的傀儡番，北則進剿斗尾龍岸番（大約是在

北港溪上游岸邊），並進入玉山山脈探險。

三、明鄭的地制 關於明鄭的土地制度，「諸羅雜詠」（臺灣府誌卷四租賦）也有記載，云：

「鄭氏攻取其地，向之王田，皆爲官田，耕田之人，皆爲官佃，輸租之法，一如其舊，即偽冊所謂官佃田園也。」

這就是說他們將荷據時期的王田改稱官田，耕田人皆成爲官方的佃人，所有權仍然屬於鄭氏，輸租率也照舊，一切都踏襲荷據時期的官佃主義。又云：

「鄭氏宗黨及文武僞官，與士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墾，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名曰私田，即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其法亦分上中下則，所用官斗，較中土倉斛，每斗僅八升，且土性浮鬆，三年後則力薄收少，人多棄其舊業，另耕他地，故三年一丈量，蠲其所棄，而增其新墾，以爲定法。」

這一段也是這種制度的佐證，舊誌也有很多例子，「臺灣府誌」卷一九舊祥記云：「永華笑曰：吾固知吾命窮，徒損他人資無益。臺郡多蕪地，永華募人闢之，歲入穀數千石，比獲，悉以遺親舊，量其所需，或數十百石，各有差，計已所存，足供終歲食而已。」而「鳳山採訪冊」亦云：「辛卯春，寧靖仍與鴻處，旋聞取金門，及成功取臺灣，寧靖輒東渡，就竹塹墾田數十甲，以贍朝哺。」